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7894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陳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

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1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20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13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20日）	114年2月1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橋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3613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3507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 第3號	114年度審原金訴字 第127號
	判決	113年12月25日	115年2月11日

	日　期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橋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	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2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2月20日	115年3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
備　註	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63號（判決中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894號